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上接C9版）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利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并且委托人出具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并且委托人出具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其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含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至少35天前提交召集人并由召集人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30天前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召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临时提案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大会召开日30天前公告。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1）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2）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含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由负责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三、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已实现收益的6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经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4、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5、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6、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经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作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基金的每日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基金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基金管理人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再计提的费用；

6、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8、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目标

在强调本金安全的基础上，积极追求资产长期稳健的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为了提高收益水平，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新股申购、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股票以及权证等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上述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于其它品种，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到基金的投资范围。

（三）、投资理念

积极发现中国固定收益工具丰富的投资机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把握市场创新品种带来的收益和低风险投资机会，通过组合投资来为基金持有人带来更高的流动性和更稳健的回报，实现资产的长期保值增值。

（四）、投资限制

（一）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a、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b、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c、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d、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e、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f、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5%；

g、本基金若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则应为信用级别评级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h、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i、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j、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k、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l、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m、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n、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式和公告方式

（一）、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和负债。

（四）、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如果收盘价高于配股价，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的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1）更换基金管理人；

（2）更换基金托管人；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5）变更基金类别；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程序；

（9）终止基金合同；

（10）其他可能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生效执行，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人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9月3日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C9版）

（3）填妥的开通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

4、个人客户办理开通中登的开放式基金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已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的借记卡

（2）客户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

5、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先存入足够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1）本人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存有足够资金）；

（2）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6、注意事项：

（1）没有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的投资者可当场办理；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五）招商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6:00（周六、周日对个人投资人照常营业）。

2、开立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人申请开立招商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现时有效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护照等）及复印件；

（2）招商银行指定的本人银行卡；

（3）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表》。

3、开通基金账户时，个人投资人应提交以下材料：

（1）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如有)；

（2）已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的借记卡；

（3）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书》。

4、个人投资人在开立招商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基金认购申请表》（签章）；

（2）本人现时有效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护照等）；

（3）招商银行指定的本人银行卡。

5、注意事项

（1）没有招商银行银行卡的投资者可当场申办；

（2）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六）中国邮政储蓄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8:30－15: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中间业务交易账户

开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中间业务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a.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文职证、护照、回乡证等）；

b.填妥的《中国邮政中间业务交易账户开户申请书（个人）》。

（2）基金业务加办

加办基金业务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a.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文职证、护照、回乡证等）；

b.填妥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基金交易卡》。

（3）基金认购申请

在开立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中间业务交易账户并加办了基金业务后，可口头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基金交易卡。

（4）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办理业务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销售网点查询基金TA开户和认购业务是否确认成功。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确认。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说明为准。

（2）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

（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至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立浦发银行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申请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浦发银行的交易账户以及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浦发银行指定的本人银行卡；

（3）完成开签署《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个人客户投资风险分析评估报告》；

（4）填妥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开户申请表（个人）》。

3、提出基金认购申请个人投资者在开立浦发银行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后，可提出开立及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浦发银行东方卡；

（2）填妥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开户申请表》。浦发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浦发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确认书，认购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认购成立后才能确认。

4、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浦发银行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如实网点办理开户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

（八）中信银行

1、开户及认购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15:00以后的申请于下一工作日提交。）

2、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事先办妥的中信银行理财宝卡；

（2）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3）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3、提出认购申请。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本人中信银行理财宝卡（存有足够资金）；

◇经本人签字的传真或电话交易协议书（如申请开通传真或电话交易方式）；

◇上海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其复印件（如有）。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为结算方便快捷，请预留加入银联的银行卡账号。

（2）个人投资人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3）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人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户名：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44654－8180－1182980802500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中银大厦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4290003791

3注意事项

（1）基金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投资人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申请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投资人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申请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四、机构投资人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人可以在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及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账户卡开户、认购申请。

◇场外销售机构

（一）中国工商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办妥工商银行机构结算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由经办人到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a、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由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c、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d、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

e、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投资人单位公章）。

工商银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投资人可于T＋2日起到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3、办理开户的同时提可办理认购手续，机构投资者到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认购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1）工商银行客户日卧卡；

（2）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预留印鉴）。

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工商银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工商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徽款回执；投资人于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发布后到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4、有关注意事项

（1）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中登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只需在销售点增加交易账号；

（2）机构投资人在代理基金业务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3）机构投资人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人认购时间内办理；

（4）机构投资人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5）机构客户在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实时申购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6）通过工商银行人/申购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再次在工商银行认购本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实时申购使用的客户自助卡。

（工商银行代理发售具体事宜以当地工商银行发售公告为准）。

（二）中国银行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同一机构投资者只能在中国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a. 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b. 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c. 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d. 预留印鉴（与资金账户预留印鉴一致）；

e.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f. 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T＋2日，机构投资者在中国银行柜台查询开户是否成功，中国银行为机构投资者打印“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确认书（单位）”。

（2）提出认购申请

a.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应先从中国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取得《开放式基金认、申购申请书（单位）》，填妥后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b. 中国银行代销网点柜员对机构投资者提供的资料审核无误后，为其办理认购并打印“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业务回单”。

c.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代销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够确认。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银行的说明为准。

（2）机构用开户款账户须是人民币存款账户。

（三）中国建设银行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a. 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b. 证券业务授权书；

c.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d. 填妥的“机构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e. 对提交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封闭式基金账户代码卡的投资者，此上海A股账户或封闭式基金账户须被注册为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对尚无上海A股账户或封闭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为其配发上海封闭式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如已开立建行龙卡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证券卡、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